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電話：2667 9100

傳真：2667 0298

網址：www.nter-hkscout.org

特別通告第 49/2018 號

2018 年 12 月 15 日



第 2 屆新界東童軍陸運會

新界東地域將於2019年2月份舉行第2屆陸運會，藉此活動讓新界東地域轄下各青少年成員有互相交流機會，亦同時加強與各旅團領袖的聯繫和溝通，歡迎合資格的童軍成員及領袖踴躍參加，詳情如下：

(一) 活動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19 年 2 月 3 日	日	0900-1700	新界馬鞍山恆康街馬鞍山運動場

(二) 參加資格：

有關比賽之組別項目及規則等資料，請參閱附件之比賽章程。

1. 本地域已宣誓及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各級童軍成員、領袖及會務委員；
2. 以童軍團或童軍區為報名單位；

(三) 費用：

每位港幣10元正。費用須以劃線支票以『一團一票』方式付款，支票抬頭書『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為收款人。

(四) 名額：

700 人，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五) 報名辦法：

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逾期報名或下列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1. 夾附報名表格；
2. 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 (PT/46)，並由當日參賽隊伍負責領袖保存，待活動完畢後即銷毀；
3. 報名費支票。

(六) 截止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一)

(七) 簡介會：

日期：2019年1月10日 (星期四)

時間：晚上7時30分

地點：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備註：各參加單位必須委派領袖或代表出席，如遲到或未克出席，則作自動放棄比賽權論，各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八) 備註

1. 取錄與否，均以電郵通知負責領袖。
2. 申請一經接納，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3. 所有參賽者須自行安排午膳；
4. 每人最多可報名「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項目；
5. 比賽當日，每童軍團或童軍區必須由一位隨團領袖帶隊出席；
6. 每團必須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賽前簡介會；
7. 參賽者須於比賽當日帶備成員紀錄冊及身份證明文件，以備需要時供大會查核；
8. 是次陸運會將協助幼童軍成員考取田徑章部分項目，詳情稍後公佈；
9. 如在簡介會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638 6512與地域助理執行幹事何家耀先生聯絡。

地域總監

(蔡學富



代行)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第2屆新界東童軍陸運會
比賽章程**



(一) 基本資料

1. 日期：2019年2月3日（星期日）
2. 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3. 地點：馬鞍山恆康街馬鞍山運動場

(二) 運動員資格

1. 除大會邀請外，持有有效所屬支部之童軍紀錄冊及完成會員章之各級成員；或持有有效教練員委任證或領袖委任書之領袖或會務委員。

(三) 男女子組別及年齡限制

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參加資格
兒童初級組	混合組		5歲起至未滿7歲之小童軍（以比賽當天計算）
兒童中級組	✓	✓	7歲起至未滿9歲之支部成員（以比賽當天計算）
兒童高級組	✓	✓	9歲起至未滿13歲之支部成員（以比賽當天計算）
青少年初級組	✓	✓	13歲起至未滿16歲之支部成員（以比賽當天計算）
青少年高級組	✓	✓	16歲起至未滿19歲之支部成員，或持有有效教練員委任證之領袖（以比賽當天計算）
公開組	✓	✓	19歲或以上之各級童軍成員、持有有效教練員委任證或領袖委任書之領袖及會務委員（以比賽當天計算）
地域/區委員組	混合組		地域及各區會務委員

(四) 項目

項目／組別	兒童 初級組	兒童 中級組	兒童 高級組	青少年 初級組	青少年 高級組	公開組	地域／區 委員組
立定跳遠	✓	✓	✓				
擲豆袋	✓	✓					
跳遠			✓	✓	✓	✓	
徑賽30m	✓	✓					
徑賽60m		✓	✓				
飛碟遊戲	✓	✓	✓	✓	✓		
放飛碟			✓	✓	✓	✓	✓
徑賽100m			✓	✓	✓	✓	
徑賽400m				✓	✓	✓	
徑賽800m				✓	✓	✓	
接力賽4 x 25m							✓
接力賽4 x 100m							✓

*註1：接力賽可以跨旅團或以個人名義報名。

(五) 參賽限制

1. 報名以童軍團或童軍區為單位。
2. 必須攜帶及出示有效之童軍紀錄冊。

(六) 場地交通

1. 場地所限，大會將不會提供任何交通安排及停車泊位，請各單位自行安排往返會場交通。

(七) 報到須知

1. 請各參賽者必須在參賽者第一項比賽開始前兩小時，跟隨團領袖到接待處報到。
2. 隨團領袖將獲派發賽事套包，內有賽員號碼布、扣針、場刊、紀念章及收據。
3. 隨團領袖請當面查收，如有遺漏請即向賽事秘書處提出補領，過後恕不受理。

(八) 服裝

1. 運動員須穿著胸前扣上大會派發之號碼布之整齊運動服裝（即須穿上運動T恤或背心及適當之運動鞋）。
2. 遺失號碼布每張補領費用為港幣 20 元。
3. 參與接力項目的成員請穿上同款之運動上衣作賽。

(九) 規則

1. 田項項目運動員只可使用由大會提供之器材。
2. 如田賽之參賽人數多於12人，每人將獲 2 次試跳／擲，其後首8名運動員將會多獲3次試跳／擲之機會。
3. 如運動員參加之田賽及徑賽於同一時間進行時，應先向田賽項目之裁判申請告假，如過了一輪仍未返回，則判該運動員該輪試跳（擲）為免跳（擲）。
4. 接力項目只設邀請賽事（地域/區委員組），每單位每組只可報一隊6人，到最後檢錄時從中選出4人出賽。
5. 參加區接力項目隊伍須來自同一單位作賽。
6. 所有接力賽事只會進行決賽，如有8隊以上報名及檢錄，決賽會分組進行，最終名次及獎項將以其完成時間計算。
7. 如參賽運動員缺席所參加之比賽項目，該運動員將不得參與其後舉行已報名之比賽項目（包括接力）。
8. 若某項目之報名人數不足3人／隊，該項目將會取消。
9. 如賽事當日檢錄時只有1人／隊報到，該項目將被取消。如只有2人／隊報到，賽事將會舉行及只頒發冠、亞軍獎牌，惟該場賽事將不計算團體分數。
10. 比賽以童軍誓詞規律為本，按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規則進行，總裁判之決定為最後判決。

(十) 個人獎勵及頒獎

1. 個人及接力賽項目之冠、亞、季軍運動員分別獲得金、銀、銅獎牌各一面。
2. 所有參與者可得紀念章乙枚。

(十一) 團體獎勵

1. 為鼓勵成員踴躍參賽，賽會特設有團體錦標。分為兒童初級組、兒童中級組、兒童高級組、青少年初級組、青少年高級組、公開組及地域/區委員組，共七組。
2. 賽事設有「最踴躍參與童軍區」獎項，計分法為每區每名或每隊參賽者有2分團體分。
3. **賽事另設「童軍團總冠軍」，每項比賽取錄前八名，其計分法為：9、7、6、5、4、3、2、1。**
4. 得分最多者為該組冠軍，其次為亞軍，其次為季軍，再其次便為殿軍。如積分相同，則以其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分判，多則為優，如仍相同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如此類推。
5. 大會只會公佈各組冠、亞、季、殿軍名次，各團或區得分不會公佈。

(十二) 檢錄

1. 運動員必須依時到檢錄處報到，然後由工作人員帶往比賽場地；如不往檢錄處報到者，即當作缺席棄權論。
2. 除兒童初級組、兒童中級組、兒童高級組外，大會不會提供檢錄提示。

(十三) 場地秩序

1. 隨團領袖須於比賽當日負責維持該團之秩序，直至離場為止。
2. 運動員須由大會之工作人員帶領，方可進入比賽場地。
3. 已完成比賽之運動員應盡快離開比賽場地。

(十四) 上訴

1. 上訴須於該項目成績宣佈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並須由當日隨團領袖簽署，上訴表格請於賽事秘書處索取。
2. 上訴表格請遞交至賽事秘書處，由上訴委員會儘快審理。
3.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將為最終裁決。

(十五) 惡劣天氣安排

1. 如在活動開始前3小時，天文台發出黃色／紅色／黑色暴雨警告、懸掛3號強風信號或以上，活動將延期或取消，有關詳情請留意當日之公佈。

(十六) 健康須知

1. 參加者須清楚明白上述活動的主要內容及活動性質，並知道此活動是需要消耗體力，同時確定健康情況是適宜參與是次活動。基於香港多變的天氣狀況，本會建議參加者於活動時須自行留意個人的身體狀況是否良好。於活動期間如有不適，請立即求助。

(十七) 聲明

1. 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賽會一切比賽規則，賽會保留解釋及修改上述規則之權利。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第2屆新界東童軍陸運會
報名表格

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兒童初級組 (混合組)

兒童中級組

兒童高級組

青少年初級組

青少年高級組

公開組

地域/區委員組 (混合組)

童軍區： _____

童軍旅： _____

負責領袖：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郵：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姓名	年齡	聯絡電話	項目					
			立定跳遠	擲豆袋	跳遠	飛碟遊戲	放飛碟	徑賽 30 m
1.								
2.								
3.								
4.								
5.								
6.								
7.								
姓名	年齡	聯絡電話	項目					
			徑賽 60 m	徑賽 100 m	徑賽 400 m	徑賽 800 m	接力賽 4 x 25m	接力賽 4 x 100m
1.								
2.								
3.								
4.								
5.								
6.								
7.								

備註：未滿18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 (PT/46)，並由當日參賽隊伍負責領袖保存，待活動完畢後即銷毀； (如報名表格不敷應用，可自行影印)

領袖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單位印： _____

(職員專用)

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 _____